**附件：**

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

（试用）

**申请单位（签章）：华蓥市溪口镇人民政府**

**申请日期：2024年11月6日**

**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监制**

**填报要求**

1、申请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所有单位应填报本申请书。

2、用钢笔或签字笔填报，蓝、黑墨水均可，书写工整、清晰，填报数据用阿拉伯数字，文字用汉字说明。

3、必须按“填写说明”如实规范填写。若申请单位同时申请设置两个以上（含两个）入河排污口的，应分别填写每个排污口的有关信息。

4、表格提交一式六份，每份需加盖公章，一并提交给排污口设置的审批单位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1 | 华蓥市溪口镇人民政府 | 法人代表2 | 郭勇 |
| 详细地址3 | 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溪口镇文化路130号 | 邮政编码 | 638609 |
| 单位性质4 | 事业 | 主管机关 | 华蓥市人民政府 |
| 联系人 | 张健 | 联系电话 | 0826-4661131 |
| 是否涉密（涉密种类） | 否 | 是否同意公开 | 是 |
| 取用水量（万t/年）5 | 51 |
| 服务面积（km2） | 4.34 | 服务人口 | 9300 |
| 排污口设置类型6 | 新建 | √ | 排污口分类6 | 工业 |  |
| 改建 |  | 生活 | √ |
| 扩大 |  | 混合 |  |
| 排放方式6 | 连续 | √ | 入河方式6 | 明渠（）、暗管（√）泵站（）、涵闸（）潜没（）、其他（） |
| 间歇 |  |
| 入河排污口位置 | 所在行政区7：华蓥市溪口镇 |
| 排入水体名称8：华蓥河 |
| 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9：华蓥河川渝缓冲区 |
| 经度（准确到″）：106°40′27.58″纬度（准确到″）：30°11′18.75″ |
| 设计排污能力（t/d）10 | 1000 | 排污口大小 | DN150 |
| 工业废水排放量（t/d）11 |  | 年排放污水总量（万t）11 | 36.5 |
| 生活污水排放量（t/d）11 | 1000 |
| 混合污水排放量（t/d）11 |  |
| 其它污水排放量（t/d）11 |  |
| 污水是否经过处理 | 是 | 污水处理方式12 | 二级处理 |
|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|
| 项目名称13 | 排放浓度（mg/L）14 | 总 量（t） |
| 日排放总量15 | 年排放总量16 |
| COD | 50 | 0.050 | 18.250 |
| 氨氮 | 5 | 0.005 | 1.825 |
| BOD5 | 10 | 0.010 | 3.650 |
| 总磷 | 0.5 | 0.001 | 0.183 |
| 其他特征污染物（请说明种类） | / | / | / |
| 温升 | / | / | / |
| 有毒有机污染物、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毒化学污染物 | / | / | / |
| **7入河排污口位置图A4m-Model**排污河道、入河排污口平面位置示意图17**：**（AUTO－CAD软件制作后附上） |
| 申请理由18：为解决溪口镇场镇污水处理问题，保护区域地表水水质，提高镇区内居民生活水平。华蓥市溪口镇人民政府决定投资1600万实施建设“溪口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”，建设内容为：在华蓥市溪口镇回龙桥村（回龙桥社区）（距现污水处理厂约1.71km处）新建1座污水处理厂，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m³/d，出水水质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一级A标，同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总长约5478m。项目建成后，主要服务于溪口镇场镇生活污水，服务人口数约9300人，服务面积约4.34km2，溪口镇现污水处理厂拆除。 |

|  |
| --- |
| 入河排污口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|
| 单位签章： 主管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入河排污口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|
| 单位签章： 主管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其他相关单位意见 |
| 单位签章： 主管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**填 写 说 明**

1、申请单位：按法人登记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填写。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。

2、法人代表：按《法人单位代码证书》中的法定代表人填写。没有法定代表人的，填单位实际负责人。

3、详细地址：按登记单位邮政通讯地址详细填写。

4、单位性质：填企业、事业或个体工商户等，企业进一步区分国有独资、国有控股、中外合资、中外合作、外商独资、民营等。

5、取用水量：直接从江河湖泊取水的填一年取用的新鲜水量；通过自来水公司或水库供水的填一年从供水单位获取的用水量。对于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，填“服务面积”、“服务人口”。

6、“入河排污口设置类型”、“入河排污口分类”、“排放方式”、“入河方式”：在后面提示栏中划“√”。

7、所在行政区：应准确到设区市的街道或者县（县级市）的乡镇。

8、排入水体名称：填直接排入的河流、湖泊、水库名称。

9、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：填国务院、水利部或有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水功能区划中水功能区名称，申请单位无法填写的，可咨询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。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水域，此栏空缺。

10、设计排污能力：填入河排污口设计的排污水量。

11、工业废水排放量、生活污水排放量、其他污水排放量、年排放废污水总量：填实际的排污水量，排污单位若为火电厂，则在“其他废污水排放量”栏中填写申请的废水排放量。

12、污水处理方式：对于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，填工业废水处理工艺、厂区生活污水处理方式；对于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，填一级处理、二级处理或三级处理。

13、项目名称：申请单位实际排放的污染物中如有表中已列明的具体污染物，必须如实填写；对排放特殊污染物的排污口，应增加国家或行业排放标准规定的污染物项目。排放温排水的，应增加填写“温升”项目。对于排放有毒有机污染物、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毒化学污染物的必须如实填写。

14、排放浓度：填入排污口正常排放情况下的污染物浓度。

15、日排放总量：填正常排放情况下入河排污口每日污染物排放的总量。

16、年排放总量：填一年内正常情况下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总量。

17、排污河道、排污口平面位置示意图要求用AUTO－CAD软件制作后附上。

18、申请理由：应简述项目依据、主要产品和产量、符合法律法规等情况。